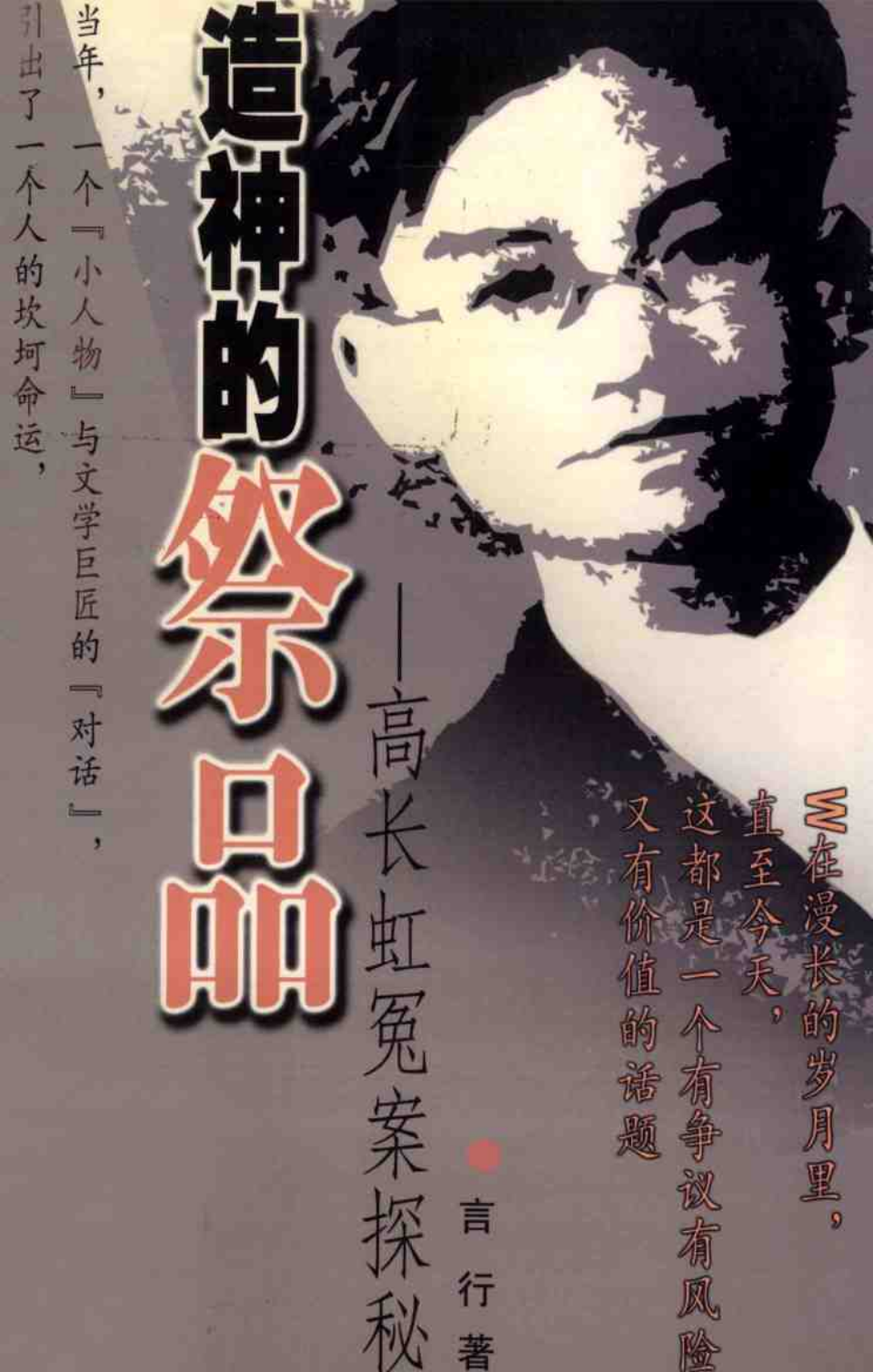




在漫长的岁月里，
直至今天，
这都是一个有争议有风险
又有价值的话题

言行著

——高长虹冤案探秘

造神的祭口

当年，一个『小人物』与文学巨匠的『对话』，
引出了一个人的坎坷命运，

造神的祭口吻

——高长虹冤案探秘

言行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造神的祭品:高长虹冤案探秘 / 言行著.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3. 1

(世纪文丛)

ISBN 7-5034-1316-6

I. 造… II. 言… III. 高长虹—文学研究 IV. I20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01450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文史出版社

社 址: 100811 北京太平桥大街 23 号

印 刷: 北京华英印刷厂

装 订: 北京华英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发行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2 字数: 268 千字

印 数: 1000 册

版 次: 2003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22.00 元

文史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 工厂负责退换。

这是一部奇书

——兼谈《鲁迅全集》的注释

陈漱渝

言行先生研究高长虹的第三部专著《造神的祭品——高长虹冤案探秘》即将付梓，他希望我在书前写几句话，并说这是出版社的意见。我颇为踌躇，便在电话中坦陈：“我只是初步涉猎过高长虹的若干生平史料和作品，谈不上有什么研究；以前发表的一些粗浅之见，又跟你的观点多有抵触。让这样一个人为你的书写序合适吗？”传来对方的话音是：“这没有什么关系，有不同意见是正常的。”第二天他夫人邢维清女士就把这叠厚厚的打印稿送到了我的案头。

我把这部书稿粗粗翻阅了一遍，发现真是一部奇书。奇在何处？奇就奇在全书是由《鲁迅全集》的两条注释引发出来的。我孤陋寡闻，不知在中外学术史上还有没有这种类型的专著。但我敢肯定，像这种针对性鲜明而又细致具体的个案研究，必然有助于对中国现代文学史上一段公案的理解。

作者为什么要抓住两条注释写出一本大书？因为在他看来，这两条注释不仅给一位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独具风格的进步作家高长虹制造了冤案，而且还株连了这位作家的夫人，儿子，乃至孙子，侄孙……高长虹的侄孙高林祖在《高长虹诞辰百年祭》中有以下惨痛的回忆：“我三叔——你的曙儿和我均系‘反动文人’后代被管制起来。开始的三个月内，严刑逼供，现场批斗。指头来粗的绿麻头索子将你的曙儿捆住，鸭凫水式地吊起来，一次

又一次，可怜一个 1938 年就参加教育工作的文弱书生在半空中‘妈妈呀，爹呀’地惨叫。五黄六月，光着膀子也热得要命，却给我们穿上抄家抄来的‘老尸衣’，里头大棉袍，外套大棉坎肩，涂黑脸，戴起高帽，挂上黑牌，自己敲锣打鼓去游街……”弄文罹灾，株连九族，这也是封建文化专制之下才会出现的一种奇特而又残酷的文化现象。

据我所知，新时期以来，在高长虹研究领域耕耘最勤的，除开山西的专业批评家董大中先生之外，就是北京的这位业余研究者言行先生。他的这部专著不仅提供了许多珍贵的访谈资料，而且还提出了一些颇有见地的看法，比如他认为长虹冤案的总根源就是“权威迷信文化”，而要防止这类悲剧的重演，就必须正改革之本，清左祸之源。书中对上世纪 20 年代北京文坛“派别感情”、“地域观念”的分析和批判，也包含有正确部分和合理因素。不过，20 年代中期的文学社团其实是十分松散的，并没有十分严格的组织章程和管理体制，所以《莽原》社与《莽原》半月刊是否属于同仁性质，是否存在隶属关系，目前在中国现代文学界仍然是一个见仁见智的学术问题。要想在一个短期内完全取得共识，恐怕还存在相当的难度。这一点是言行先生应该理解并予以体谅的。

言行先生在他的这部专著中，还对有关单位和包括我在内的有些鲁迅研究者提出了相当严厉的批评。书中介绍了新闻出版总署负责人石宗源同志和《鲁迅全集》修订编辑委员会副主任林非、聂震宁和我不约而同的表态，表明我们已经充分考虑了言行同志的意见，并决定在 1981 年版《鲁迅全集》的修订过程中，对涉及高长虹的这两条注释进行认真的改正。不过，坦率地说，言行先生在他的大作中虽然也分析了上世纪 50 年代至文革时期的政治环境和文化背景，但给我的印象，仍然是过多、过苛地强调了“两注”执笔人的个人责任。虽然他们的注文的确对高长虹有失公

正,但言行同志对他们的批评恐怕也存在有失公正之处。

言行同志批评的《故事新编·奔月》一文的注释者是我一位景仰尊崇的老前辈,也是鲁研界一位有口皆碑的人物。他博闻强记,澹泊名利,将一生最宝贵的年华奉献给了《鲁迅全集》的注释工作,目前贫病交加,长年辗转于病榻,已近弥留之际。如果认为这样的学者“跟鲁迅之间仅仅是利用和被利用的关系”,恐怕难于为本人和旁观者所接受。由于这条注文形成于反右前后,当时极左思潮泛滥,上纲上线成风,因此今天重读,当然会感到在对高长虹进行总体评价时不够全面客观,有以鲁迅的言论为惟一是非标准的倾向。注文中还有一些过于情感化的措词,1981年版进行修订时虽作了一些删削,但整个基调并未改变。鲁迅的《故事新编》是一种古今杂糅,借古喻今的新型历史小说,其中也有为鲁迅本人所不满的油滑之处,因此在注文中说明《奔月》中的逢蒙有影射高长虹的地方仍是必要的,否则当下的读者不了解有关文化背景,看起来定会产生如读天书之感。但是,鲁迅对某一历史人物的褒贬爱憎,并不能等同于该人物的盖棺定论。但愿重申这一点,在今天已成多余之举。

言行同志批评的第二条注文出自1981年版的《鲁迅全集》第11卷。在注释1926年12月29日鲁迅致韦素园信时,说高长虹在短诗《给——》中“自比太阳,以月亮喻许广平,以黑夜影射鲁迅”。言行同志应当了解,这种理解并非出自注释者的杜撰,而是当时的一种传言,这种传言使鲁迅由疑而信,由信而怒,因此在有关杂文和书信中出现了许多激愤之辞。尤其是高长虹创作的这种朦胧情诗,不同读者完全可以有不同的解读。如果仅将其中一种理解写进注文,就可能使读者将这首诗的解读模式化,从而产生理解上的偏颇。

在去年召开的《鲁迅全集》修订工作座谈会上我曾经强调:“搞注释首先要明确注释的目的。古代注释的体例很多,有的叫

‘解’，有的叫‘笺’，有的叫‘诠’，有的叫‘微’……但我最欣赏的一种名称叫‘义疏’。这是盛行于南北朝的一种注释体裁。”

‘义’就是解释正文义理，‘疏’就是疏通其义。我这样讲，绝不是要照搬‘义疏’的体例。我只是欣赏其中的这个‘疏’字。‘疏’者通也。如果把鲁迅著作比做中国现代文化的汪洋大海，那么我们做注释工作的目的就是疏通通达这个汪洋大海的河道。注释的主要目的是要让读者了解鲁迅著作的本义，并不需要离开文本发表注释者本人的价值判断——那是研究者的任务。研究者在自己的论著中，尽可以对鲁迅著作各抒己见，不必强求一律。如果我们片面强调给《鲁迅全集》中涉及的人物盖棺定论，就很难保证注文的全面、准确、客观、公正。我想，这也是从言行同志批评的这两条注释中应该吸取的历史教训。

本文一开头我就声明：我对高长虹缺乏研究；而且，我对高长虹的认识也有一个由浅入深的过程。在学术研究的道路上，我愿意随时修正错误，服膺真理。言行先生说，拒绝争鸣是封闭性的表现。感谢他的宽容和雅量，允许把这篇带争鸣性的文字置于他大作的卷首。

序二

高 曙

言行的《造神的祭品——高长虹冤案探秘》说出了我的心里话，也说出了我们高家人的心里话。我的父亲高长虹全心全意为国为民奋斗一生，但却被鲁迅研究家骂了一辈子。屈原式的一个好人，被贬成了一个逢蒙式的小人。我们全家都跟着受了很大的委屈，1957年我被打成右派，“文化大革命”中我和我的侄子高林珠都被打成了反革命。全家人都抬不起头来。我们心里委屈，嘴里说不出来，闹不清我父亲在外头闯了什么大祸，犯下了什么弥天大罪。

言行的高长虹研究解开了这个谜。他的《高长虹鲁迅冲突的前因后果》、《一生落寞，一生辉煌——高长虹评传》和《重评〈月亮诗〉》等著作，已经把长虹的冤屈说清了。这本《造神的祭品——高长虹冤案探秘》更是全面地论述了“高鲁冲突”的是非曲直，还了高长虹的本来面目。闹了半天，高长虹是被《两注》撰稿人用种种不正当手段给歪曲否定了，当了他们“造神”的祭品。“高鲁冲突”的时候，我父亲年轻气盛，对鲁迅产生了误会，怕鲁迅上了“思想权威”的当，走错了路，想提醒他，是好意，不是什么恩将仇报，更不是什么逢蒙式的人物。当然，轻易的误会人，也是一种缺点错误，在这一点上，怎么批评，怎么上纲上线都不为过。我也愿意替我父亲向鲁迅和鲁迅的家人赔礼道歉。但是，《两注》撰稿人不应该无中生有地给他扣大帽子，把好人犯错误说成是坏

人办坏事，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制造了长虹冤案。那位《我是夜》的作者，更不应该对长虹恶意诽谤，栽赃陷害。你们这样做，不仅损害了高长虹的人格尊严，伤了高家人的感情，也给鲁迅研究界抹了黑。我本想到北京找有关单位讨一个说法，但我年高体弱，力不从心了。我只想借为言行《造神的祭品——高长虹冤案探秘》写序的机会，和你们说几句话：

长虹冤案是‘造神’的产物，解决这个问题，事从两头说，一方面我不宜揪住不放；另一方面《两注》撰稿人也不应该置之不理。我赞成言行的看法，高长虹冤案不仅关乎高长虹的尊严和高家的荣辱，也关乎到鲁迅研究界的纯洁和声誉，甚至还有违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国家的长治久安，不可当儿戏。我强烈地要求，《两注》撰稿人和《我是夜》的作者，要给我一个说法，还我一个公道。我还要求，《鲁迅全集》再版时，应该将《两注》和以《两注》有关的“注”妥善处理。还高长虹以清白。

序三

邢维清

言行的脾气倔，倔了一辈子，宁折不弯，要不然“文化大革命”就不会受那么大的罪了。1975年工厂给他落实政策，党委落实政策办公室主任找他谈话，说你的问题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恢复党籍，安排当人防员。这时他又犯倔了，他说：“我是政工干部，又是中层干部，当人防员是政治歧视，不算落实政策。”主任冷笑了一声说：“你还想当政工干部，你有那资格吗？让你当个一般干部就算不错了！”言行火了，说：“既然我当政工干部不够格儿，当工人够格儿吧？我还当我的工人！”说着站起身来就要走。主任说：“等等，以前你当工人那是工作需要，现在你想当工人，必须自己写申请，把干部转成工人，你敢写吗？”言行二话没说，当场就写：“我自愿申请当工人。阎继经 1975年某月某日”。主任也火了，当场就批了“同意”。从此他就当了工人，前前后后一当就是13年，直到1979年工厂的老干部恢复了工作，重新给他落实政策，恢复了他的政工干部和中层干部身份，他才又当了干部。

他从1988年开始研究高长虹，还是那种倔劲儿。他认定，在“高鲁冲突”的研究中，长虹被鲁迅研究家给冤枉了。冤枉长虹的文字，集中表现在《两注》中，这《两注》就是：1956年版《鲁迅全集·卷2·故事新编·奔月·注8》和1981年版《鲁迅全集·卷11·书信·261229致韦素园·注5》。他非要叫出个真章来不可，立志要把这个冤情给纠正过来。为此，他曾多次写文章表述自己的理

由。但他的文章不被重视，人家该怎么贬损还怎么贬损。面对长虹冤案无法解决，他感到无可奈何，他产生了一种有冤无处诉的感觉。可他不死心，还要叫他的“真章”。他就下定决心写一部书，把“高鲁冲突”真相原原本本地写出来，即便当时解决不了什么问题，也要给历史留下一点真实的资料。

写书的过程中，他写一章给我念一章，我有不同的看法或疑问就提出来，同意的他就修改，不同意时我们就争论，对他书的内容我是一清二楚的，他的观点我也认同。对他这本书，我总的印象就是三个字：清，真，深。

清，就是清楚。是非清楚，责任清楚。言行的书是非分明，最突出的例子就是他彻底否定了《两注》。他认定《两注》不符合历史事实。他的这个认定，证据充分，说理透彻，如果你拿不出新的证据来，你是驳不倒他的。既然《两注》不符合历史事实，长虹冤案就是铁板钉钉的事实。还有他给《我是夜》的作者定为“黑笔”，话不受听，但也是是非清楚的。对一个用长虹小说人物的话给长虹定罪的人，对一个给长虹栽赃陷害的人，能夸他什么呢！告他个恶意诽谤罪他都没得说。言行的书责任也是分明的，他认定制造长虹冤案的责任者是《两注》撰稿人，与鲁迅毫无关系。“高鲁冲突”是一场误会，当时双方又都在气头上，说一些过头话并不奇怪。有道是打人没好手，骂人没好口。《两注》撰稿人是研究历史的，应该是客观公正的评判者，说话必须有理有据，不能想怎么说就怎么说。

真，就是真实。言行的书，自始至终坚持言之有据，言之有理的原则。他的一切结论都是有根有据的。例如他分析抗战胜利后，长虹向毛泽东提出要到美国考察经济的是非曲直时，说长虹那是开放意识和超前意识。开始我不理解，我们俩抬了好长时间的杠。末了还是从他对长虹提出要求的时机、动机的分析中，我认同了他的看法，也理解了长虹的良苦用心。改革开放成功的实践，更增

加了我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深,就是深入,深刻。他的研究没有停留在《两注》与《我是夜》的层面上,他继续往深里挖,挖出了产生《两注》和《我是夜》这种不正常现象的总根子就是“权威迷信文化”。他把“权威迷信文化”定性为是封建专制文化糟粕的核心和灵魂。他对“权威迷信文化”的前因后果,来龙去脉的分析,是很有深度的。他认定,《两注》的编造过程就是“造神”的过程,长虹冤案,只不过是“造神”的一件祭品。因而,他就把他的书名定为《造神的祭品——高长虹冤案探秘》。这个书名准确而深刻地体现了他这本书的内容。这样一来,就把许多问题都解释清楚了,同时也是把《两注》撰稿人和“黑笔”都置于产生那种文化现象的特殊年代来考察,大家应该一致把矛头指向“权威迷信文化”,尽快把它从我们的现实生活中清除出去。言行有一句话说得好:“中华民族如果不能从‘权威迷信文化’的迷雾中走出来,就不可能真正的进入现代社会。”

言行《造神的祭品》序

董大中

言行在写这本书之初，就寄信来，希望我能做个序。书成之后，特别打印一份给我，再次要求做序。前几天，在付梓之前，三致其意。我因为还有别的事情要做，仍未敢答应。不料我的信刚刚发出，又收言行一信，且附了别的序文，供我参考。其情甚殷，其意甚诚。盛情难却，我不得不应命了。

我不讳言，我的序文将不唱赞歌，只能说出我所感到的不足来。

首先应该说明，我所读到的这部书的稿子，是作者写出以后寄来的，时间是今年五月，跟读者现在看到的书的真实面貌是否一致，我不知道。如果我所提到的部分已经改过，那就只能看作“放空炮”了。

在我看来，要弄清高长虹这样一位杰出诗人、作家在中国文坛消失的前因后果，有两篇文章要做，一是“高鲁冲突”，一是高的蒙冤史。这是既有联系又截然不同的两个问题，不可混淆。如果硬要把它当作一篇文章，那么就应该写成上下两卷。在我自己，出版《鲁迅与高长虹》，只是写出了前一篇文章，或者说仅仅写出了上卷。下卷，曾经想过要写，但终于有些畏难情绪，因为有些材料不是我所能够找到的。言行这本书似把两个问题混在一起，而又以后一个问题为中心、为重点。这原也并非不可，只是我觉得未免陷入了东方人惯有的混沌思维所必然造成的“说不清”的泥潭。

“高鲁冲突”无疑对高长虹一生命运产生了极大的影响，但是，当高长虹于1941年徒步数千里，奔赴延安，参加了革命以后，他所受到的对待已经充分说明，那个问题实际上已不算一个问题。高长虹攻击鲁迅的文章，都是公开发表的，延安的许多领导人无不知道；鲁迅反击高长虹的文章，从点名批评的《〈走到出版界〉的战略》、《新的世故》等，到“和他开了一个玩笑”、隐讳曲折讽刺挖苦的小说《奔月》，人们也都不会忘记。那个时候，又恰是鲁迅逝世五周年，延安各界正以最隆重、最盛大的仪式纪念鲁迅，鲁迅被当作圣人一般看待。就是在这个情况下，高长虹却并没有因为他“反对”过鲁迅而受到丝毫的影响，反而被当作一位著名文化界人士，受到很高的礼遇。文艺界每有活动，都请他参加，请他发言，有的把他安排到主席台上，媒体在报道时又总是把他的名字放在前边，跟艾青、艾思奇、丁玲等人并列。“高鲁冲突”之作为一个问题使高长虹和整个狂飚社遭到灭顶之灾，是在另一个问题产生之后。由于那个问题是隐性的，而“高鲁冲突”是“显性”的，在那个问题产生之后，“高鲁冲突”便掩盖了一切。我们研究“高鲁冲突”，既因为它代替那个隐性问题成为高长虹和整个狂飚社遭灾的象征物，也因为作为一个历史遗留问题，我们的后人有必要还它本来面目。但这决不应该代替对高长虹和整个狂飚社蒙受冤枉的原因的追寻。

在“高鲁冲突”上，我的观点在《鲁迅与高长虹》一书中说得很清楚，那是第三者出于‘嫉妒’之心蓄意挑拨破坏造成的，高长虹和狂飚社其他人都是受害者。言行在书中说，那是高长虹“反权威”的结果。在“思想界权威者”问题上，高长虹采取反对态度无疑是正确的，他捍卫了五四的真精神，这一点，我在多篇文章中都谈到，在《鲁迅与高长虹》一书中也多有阐发。言行却是把高长虹“反权威”强调到至高无上的程度，并当作“高鲁冲突”的根本原因。在言行看来，所谓“高鲁冲突”，就是一个要“反权威”，一

个要维护“权威”，结果“反权威者”失败了，便形成后来的“造神”运动。高长虹既是“反权威”的，自然也是反对“造神”的，当时是英雄，此后许多年也应该是英雄。书名把“造神”作为关键词，跟他这个思想是一致的。对这个观点，我不同意。我认为，在当时，鲁迅并没有要“维护权威”的意思，后来的“造神运动”，是我们后人的事，是几千年封建君主专制传统影响下的产物，也是主流政治意识形态所要求的，跟鲁迅无关，不应该由鲁迅承担责任。言行笔下的“反权威”，跟过去人们指责的“反鲁迅”，不过是一枚硬币的两面，说穿了，等于言行向人们承认，高长虹确是“反鲁迅”的。更重要的是，言行这个论断，根本违背了高长虹本人的说法。言行是引用高长虹的言论以支持他的论述的，但高长虹明确说：“铁弦君很留心我同鲁迅的笔战，我觉得这其实没有留心的价值。那次笔战的真象，也除了三两个局中人外，没有多少人能得详知。我自己便是向来没有从正面说出它的原委，我那时是不愿说出它，后来更没有顾得说出它。直到现在，我仍觉没有说出它的必要。”（见《高长虹文集》下卷第273页，“后来”一句原缺，现据原刊本补上）即是说，那场笔战的“原委”，高长虹自己一直没有说出来，言行大量引用高长虹的言论，把笔战原因归结在对“权威”的不同态度上，究竟有几分符合“真象”？事主没有说出的话，你三番五次地引用，不是南辕北辙吗？高长虹在那段话后接着说：“但是，香冷君答复铁弦君的解释，却是错了的，不免倒果为因了。”这句话透露出高长虹心目中他和鲁迅“笔战”的真实原因。香冷君答复中有两个解释，一个是高长虹在《狂飚社启事》中把鲁迅拉入狂飚运动而鲁迅否定并做反广告，二是如鲁迅所说高长虹在向韦素园“争地盘”。高长虹说这两个解释都“错了”，是“倒因为果”，我们可以把它翻过来，从“果”寻“因”。既然“争地盘”是“果”，“因”便是韦素园一伙的“嫉妒”（鲁迅语）和挑拨破坏，这还不明显吗？所说“除了三两个局中人外，没有多

少人能得详知”，也就暗含着那是隐藏在双方当事人内心的东西。鲁迅在《两地书》一一二信中，把两个作家群的矛盾归结为“他们自己之间也掩不住嫉妒”（原信为“互相嫉妒”），跟高长虹的说法惊人的一致。高长虹所说“三两个局中人”，指他跟韦素园加上韦的一二个朋友。其实鲁迅早看出来了，因此他把这次的冲突称为“长虹又在和韦素园吵闹了”（原信作“又闹起来了”），“又”者，至少是第二次也。对鲁迅这个说法我在《鲁迅与高长虹》中做过一点辨正，认为不是“互相嫉妒”，而是主要在韦素园“嫉妒”高长虹和狂飚社中人，这才有“退稿事件”发生，这才有把“别人神经过敏的推测”加在高长虹头上的小报告。鲁迅这封信当时没有、也不可能发表，高长虹无由得知，他如果早点看到，或许会说，还是鲁迅知人最深。言行无视舅舅的说法，硬把舅舅高长虹打扮成一位“反权威”的英雄，我不知道，这对完成为舅舅申冤、平反的任务是有害还是有害？

序

尽管我不同意言行的这个“反权威”论，我还是认为，言行能独立思考，勇于提出自己的见解，是值得欢迎的，这对活跃学术研究有利，对弄清“高鲁冲突”的真相有利。

如果说在“高鲁冲突”问题上这本书多少说出了一个重要的观点，书中对“权威文化”的批判更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那么，在高长虹蒙冤史上，这本书就使人感到，作者是蒙着眼睛射击的，他根本没有打中要害，反而使一大批鲁迅研究者蒙受冤枉。

书中用大量篇幅对《鲁迅全集》的“两注”做了分析批判。不言而喻，“两注”——按，指《鲁迅全集》1956年版《奔月》注8和1981年版261229《致韦素园》信注5——是很不妥当的，有严重错误，既有定性的错误，更有事实的错误。特别是《致韦素园》信注5。任何一位严肃的读者——更别说鲁迅研究专家——只要认真读一下《两地书》一一二信，都可以看到，鲁迅写人们相信

“流言”、引以为据的一一二信，不仅不是说“《狂飚》上有一首诗，太阳是自比，我是夜，月是她”，而且恰恰相反，它是为高长虹开脱“罪责”的——鲁迅在向川岛作调查（是他为此事做第二次调查）中，弄清最早把许广平比作月亮的，是章衣萍，传播“她是月亮”的“流言”的，是章衣萍和李小峰等五人，其中既没有高长虹，也没有“狂飚社中人”，即跟高长虹和其“狂飚兄弟”没有任何关系，这就等于证明了他在接到韦素园的小报告后所作三点分析的第一点，即“别人神经过敏的推测”的正确无误。既是“别人神经过敏的推测”，就不是高长虹故意所为，自然就是“实在应该不信它”的“流言”了，这是鲁迅把那个“传说”（鲁迅致韦素园信中用语）到一一二信中定性为“流言”的根本原因所在。鲁迅在接到韦素园的小报告后，给许广平写过好几封信，都没有谈到这个“传说”，乃是因为他不相信；到即将踏上去广州的道路之时，也就是在向川岛做了调查之后，鲁迅立即带着兴奋的心情，给许广平写了这一一二信，乃是因为他这时发现自己身边的章衣萍等人原是可恶的“暴君酷吏，侦探，小人”，有一种像科学家得到重大发明的喜悦。可惜《鲁迅全集》的注释者没有读懂鲁迅，把鲁迅本意要否定的东西，解作客观事实。到这个时候，党中央提倡实事求是已有三年多时间，《鲁迅全集》的注释者依然把无说成有，真可说跟时代精神背道而驰。其所以如此，就在于他们对高长虹存有偏见。对此，我在《鲁迅与高长虹》一书中有深入的分析，后又写成《偏见产生误读》一文，分析了这封一一二信的真实含义，刊于《名作欣赏》；不赘。此处要顺便谈及的，是直到最近，仍有人在误读这封信。前不久出版的倪墨炎、陈九英著《鲁迅与许广平》，在98页说：“他起初不大相信，问川岛，川岛说在北京早就听到此说。原来高长虹竟害着‘单相思’！”说鲁迅“起初不大相信”，对，是这两位作者的高明，跟其他持相同观点者不可同日而语，后一句就不符合鲁迅的原意了。鲁迅说“这种流言”，指有关